

1 首页

政务公开

政民互动

搜索

新闻中心 | 信息公开 | 决策公开 | 执行公开 | 管理公开 | 服务公开 | 结果公开 | 建议提案信息公开 | 双随机一公开

当前位置: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部门文件 > 通知公告

选择字体: 大中小 💢 关闭

🗿 打印

#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(第23批)认定的通知

来源:技术改造与创新科

发布时间: 2024-06-26 14:56:04

浏览次数:416

## 各具(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,各有关企业: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(第23批)认定的通知》(便函〔2024〕1528号)要 求,现就开展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(第23批)认定工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认定

请各县(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照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粤工信规字〔2022〕6号)和认定通知的有关要求,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(第23批)。

#### 二、申报流程

#### (一)申报方式

项目申报采取网上填报和纸质提交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网上填报请登录"数字工信"平台 (https://gdii.gd.gov.cn/szgx/或http://210.76.82.21/ywtb-gzc/cms/index)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。

### (二)企业申报流程

- 1.网上填报:系统于6月24日零时开放申报,申报单位须在7月25日24时前完成提交至县区审核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**2.纸质提交:**待所在县区初审通过后,申报单位从系统导出带水印的最终版申报材料,打印一式3份并盖章,于7月25日前报送至所在地县(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#### (三)地市主管部门工作流程

- **1.县区初审**:各县(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符合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进行初审,于7月30日24时前在平台完成审核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**2.推荐上报**:各县、区汇总初审通过企业相关信息,从系统导出推荐企业汇总表,并在7月30日前按要求将推荐上报文及推荐企业汇总表(盖章版)和加盖企业公章后的企业认定材料(纸质材料一式3份,电子版材料1份)报送我局(技术改造与创新科)。超过规定时限后,原则上不再受理认定材料。

#### 三、开展申请变更工作

请各县(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2024年认定工作中,按要求审核本辖区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、主营业务变更等情况。对于符合要求的,请将申请变更汇总情况、企业纸质变更资料(一式2份,电子版材料1份)于2024年7月30日前一并报送我局(技术改造与创新科)。

附件: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(第23批)认定的通知(便函〔2024〕1528号)

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6月26日

(联系人: 黄永辉; 联系电话: 2808821)

附件: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(第23批)认定的通知.zip







#### 网站地图

主办: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邮政编码:516001 地址: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江北段43号 联系方式:0752-2808833网站标识码4413000034 粵ICP备18023806号-2 ❷ 粤公网安备 44130202000332号